

分类号 F23/754
U D C _____

密级 公开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及
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邵鸣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董成 教授 刘筱萌 研究员

学科、专业名称: 会计硕士

研究方向: 注册会计师

提交日期: 2022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邵鸣 签字日期： 2022.6.2

导师签名： 李斌 签字日期： 2022.6.4

导师(校外)签名： 刘丽娜 签字日期： 2022.6.6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邵鸣 签字日期： 2022.6.2

导师签名： 李斌 签字日期： 2022.6.4

导师(校外)签名： 刘丽娜 签字日期： 2022.6.6

Study on Accounting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Shenzhen Energy Perpetual Debt

Candidate : Shao Ming

Supervisor: Dong Cheng Liu Xiaomeng

摘 要

二零一三年，武汉地铁推出了永续期公司债，标志着永续债开始走入国内资本市场。企业选择永续债作为筹资的工具是因为其不仅筹集的资金规模大，同时可以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且不会导致企业控制权的稀释。由于永续债兼具股权与债权属性，其会计属性的划分存在一定难度，而对于会计属性的不同划分会对发行方企业、债权人、股东、社会公众等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文一方面从理论与概念方面入手，首先通过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国内外文献的阅读，梳理出现有文献在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研究多集中在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以此为切入点，本文选择深圳能源作为案例企业，其是一家电力企业，以期能为电力行业永续债确认与计量提供借鉴。其次本文阐述了永续债、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的概念，最后阐述了权衡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和经济后果理论的发展历程与理论意义。另一方面从实务入手，选取深圳能源作为案例公司，对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案例从行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现状、企业发行动机、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企业永续债会计计量及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阐述。

通过分析，本文发现首先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在微观上会对企业的财务方面产生有利和不利影响，即一方面可以增强企业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增加股东财富以及改善资本结构的优势；另一方面会造成企业现金流压力增加和失去利息税盾效应的劣势。在宏观上会对资本市场产生影响，主要体现在对股东、债权人、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其次本文发现永续债作为一种复合金融工具，会计属性区分存在一定难度，故在对其进行确认与计量时需要重视经济实质。再次本文发现发行企业及利益相关者认识不够，对于永续债确认与计量可能引发的风险重视不够，所以相关人员应当加强认识。最后发现我国金融工具准则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以增强准则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关键词：永续债 会计确认与计量 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

Abstract

In 2013, Wuhan Metro Corporation successfully issued renewable corporate bonds, and perpetual bonds officially entered the domestic financial market. As a compound financial tool, perpetual bonds are increasingly favored by enterprises due to their advantages of large funds raised, optimized capital structure, and no decentralization of control rights. Since perpetual bonds have both equity and creditor's rights attributes, there is a certain degree of difficulty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accounting attribut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 of accounting attributes will have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issuer's enterprise, creditors, shareholders, and the public.

On the one hand, this thesis starts from the theory and concepts. First, through the reading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on perpetual bond accounting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it sorts out the literature on perpetual bond accounting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that mostly concentrate in the real estate industry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Taking this as an entry point, this thesis chooses Shenzhen Energy as a case company, which is an electric power company,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petual bonds in the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Secondly, this thesis expounds the concepts of perpetual bonds, equity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liabilities, and finally expound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trade-off theory, stakeholder theory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 theory. On the other hand, starting from practice, Shenzhen Energy was selected as the case company, and the case of Shenzhen Energy's perpetual bond accounting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was based on the status of industry perpetual bond accounting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corporate issuance motivation, corporate perpetual bond accounting confirmation, and corporate perpetual bond accounting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Detailed analysis and elaboration on renewal of debt accounting measurement and the resulting financial impact.

Through analysis, this thesis finds that first, the accounting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petual bonds will have favorable and unfavorable effects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it can increase the long-term solvency of the company, enhance the profitability of the company, increase shareholder wealth, and improve the capital structure. For another, it will cause the enhance of corporate cash flow pressure and the disadvantage of losing the interest tax shield effect. Secondly, this thesis finds that perpetual bonds, as a compound financial instrument, have certain difficulties in distinguishing accounting attribut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economic substance when confirming and measuring them. Once again, this thesis finds that companies and related personnel do not have enough knowledge and do no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risks that may be

caused by the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erpetual bonds, so relevant personnel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understanding. Finally,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areas that need to be improved in my country's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to enhance the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of the standards.

Keywords: perpetual debt;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Equity instruments; Financial liabilities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1
1.2.1 研究目的	2
1.2.2 研究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2
1.3.1 永续债概念界定研究	2
1.3.2 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研究	3
1.3.3 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影响研究	5
1.3.4 文献评述	6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7
1.4.1 研究内容	7
1.4.2 研究方法	10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1
2.1 相关概念	11
2.1.1 永续债	11
2.1.2 金融负债	11
2.1.3 权益工具	11
2.2 理论基础	11
2.2.1 权衡理论	11
2.2.2 利益相关者理论	13
2.2.3 经济后果理论	14
3 深圳能源发行永续债案例介绍	16
3.1 电力行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现状	16
3.2 深圳能源公司介绍	17
3.3 深圳能源永续债发行动因	19

4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及影响分析	21
4.1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	21
4.1.1 到期日条款及分析	21
4.1.2 清偿顺序条款及分析	22
4.1.3 递延支付利息权条款及分析	23
4.1.4 赎回选择权条款及分析	23
4.1.5 利率跳升条款及分析	24
4.2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计量	25
4.2.1 深圳能源永续债初始计量	25
4.2.2 深圳能源永续债后续计量	26
4.3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财务影响分析	28
4.3.1 对净资产的影响分析	28
4.3.2 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30
4.3.3 对资本构成的影响分析	32
4.3.4 对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33
4.3.5 对资本成本的影响分析	34
4.3.6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财务影响评价	37
4.4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分析	38
4.4.1 对投资者的影响分析	38
4.4.2 对债权人的影响分析	39
4.4.3 对监管机构的影响分析	39
5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39
5.1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	41
5.1.1 会计属性区分存在难度	41
5.1.2 发行企业及利益相关者认识不深入	41
5.1.3 会计准则不完善	42
5.2 改进建议	43
5.2.1 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3
5.2.2 加强发行企业及利益相关者的认识	44

5.2.3 完善准则制定	44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46
6.1 研究结论	46
6.2 展望	47
参考文献	48
致谢	51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二零一三年，武汉地铁推出了永续期公司债，标志永续债进入国内资本市场。二零一四年三月财政部发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二零一七年三月底，财政部发布修订的 CAS 22、CAS 23、CAS 24、CAS 37 等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财政部还发布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这些规定的颁布为永续债的会计处理提供了重要依据。而目前发行永续债的企业不仅有金融机构，还有非金融机构。目前大部分的企业选择将永续债划分为权益工具，通过此种会计处理方式可以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调整资本结构且不会分散企业的控制权，所以使得永续债这种创新金融工具成为很多企业选择的融资方式。

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非金融企业的净利润、财务报表等方面会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将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划入到金融负债中会对企业的损益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因为若金融负债在后续计量过程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当企业因为该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产生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时，可能直接将企业本期的收益由正数转为负数。如果企业将永续债划入到其他权益工具中，这时可能会造成企业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企业财务杠杆的降低。所以如果企业没有恰当的进行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将会导致报表数据等公开信息无法反映企业的真实情况，这会对债权人、投资者、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分析和决策产生很大的阻碍。

从行业看，工业机械、公用事业（含电力企业、城投企业等）、材料、能源、房地产这五大行业的永续债余额占非金融企业永续债余额的比例超过了 90%，集中度很高。本文所选择的案例公司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该公司所在行业为电力，是国内第一家在深交所挂牌的企业，具有一定代表性，所以本文将对该企业 2018 年首次发行永续债的会计确认与计量进行研究，微观上分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将会对企业的净资产、净利润、资本构成、现金流量、资本成本造成的影响，宏观上分析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资本市场造成的影响。另外发现企业在对永续债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过程中会产生哪些问题，最后以期能够对发行方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提供借鉴。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1.2.1 研究目的

本文是以金融工具准则及深圳能源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依据,发现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过程中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以证明进行恰当会计确认与计量的重要性,对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中不够完善的规定做出补充,以期能够完善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理论。

1.2.2 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通过阅读文献可以发现,现有的文献主要是研究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规定并对其进行梳理,或者通过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以及美国金融工具准则的对比,发现金融工具准则的不完善之处。所以本文基于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研究我国上市公司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相关问题,分析造成的财务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丰富我国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相关理论,为我国永续债相关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层面的建议。

现实意义:通过对文献的阅读可知,目前对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研究多集中在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中对于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的研究更多。且由于永续债会计属性区分存在难度,故在实务处理中存在一些问题。故本文选择了一家电力企业作为案例企业,以为电力行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提供实例,具有一定现实意义。

1.3 文献综述

1.3.1 永续债概念界定研究

(1) 国外研究现状

Dave Lane(2009)认为永续债具有双重属性,兼具债的特点和股的特点,属于混合金融工具。Le-le Wang,Bao-jun Bian(2010)认为永续债指在债券到期前可以获得利息,而发行人有权赎回债券时会迫使持有人以预定价格将其售出的金融工具。

(2) 国内研究现状

张日刚(2016)指出永续债具有不规定到期期限、具有赎回选择权、回售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不需要清偿本金等特点的一种债券。宗文娟,张全胜,刘迪(2017)认为永续债指无规定的到期期限,永续债的持有者可以永续获得利息却不能收回本金的一种金融工具。

周蕾(2018)认为永续债又称无限期债券,指发行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一种债券,在我国主要指永续期债券与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前者具有一定期限但发行方具有续期选择权的一种债券,后者是由证券交易协会注册并含有赎回条款的一种债券。

白雪（2019）认为永续债是指没有确定的到期日或者具有相当长的年限，投资者虽然可以定期获得利息但是无法追偿本金的一种金融工具。

1.3.2 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研究

（1）国外研究现状

Hangying Shan(2019)在文章“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n the Tax Issues of Perpetual Bond”指出首先要从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出发，再结合具体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可以基本确定永续债的资本属性。

Christoph Kühn,Kees van Schaik（2008）通过把永续债发行人的一些违约风险考虑进来用于丰富标准模型。该简化模型的背景是以布朗运动驱动的具，并且其具有无限的时间跨度，最终得到了一种美式未定权益的解析公式。故他们是利用模型确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方式，最终实现最优结构。

J. Li,A. Metzler,R. M. Reesor（2017）建立了或有资本的结构模型。与现有方法相反，他们将公司的总支出与债务成本联系起来，导致总支出与资产价值成线性关系，而不是成比例关系。在资产价值演变为仿射几何布朗运动的特殊情况下，导出了永续债券价值的封闭形式表达式。他们同样是通过构建模型确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方式，从而提升企业价值。

（2）国内研究现状

章颖薇，胡昆（2015）提出对于创新型金融工具不应当仅仅关注其发行形式或名称，而应当关注其经济实质；其次关于对永续债进行确认与计量的准则规定方面应当增强判断标准的灵活性，尽可能让准则规定覆盖更多的金融工具，减少职业判断的空间；最后改变金融工具的发行程序，发行方在对永续债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之后应当及时的披露，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

石彬（2017）将云南能投附选择权中期票据与武汉地铁永续期企业债结合，分析得出当企业发行了永续债之后，通过分析企业发行条款中的本金选择权，在加上分析利息递延选择权，可以对该金融工具的划分提供初始的依据。而企业的发行条款中不仅仅包含以上两种条款，还需要分析利率跳升条款和股利推动机制。这两种条款一般不会对其初始会计确认与计量造成根本性影响。最后强制付息条款需要结合具体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考量。

罗勤（2017）首先探讨了按照企业发行的永续债有无到期日、清偿顺序、是否设置递延付息条款、是否设有担保或增信支持以及是否存在强制兑付事件从而导致赎回义务

等方面对永续债进行分类,并说明大多数企业基本将永续债划分为权益,只有少数企业划分为负债。最后罗勤与 Hangying Shan 和石彬两位学者不一样的地方在于其认为对于永续债的确认与计量问题,应委托评级机构评估发行企业的资信情况与发行条款,根据评估结果将永续债按比例拆分为负债或权益,并在报表上披露。

田明静(2019)指出对募集说明书中的清偿顺序条款、递延付息条款、增信担保条款以及强制兑付事件触发赎回等各项条款进行分析发现在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过程中会产生将永续债作为权益核算与现行会计准则存在矛盾的问题。

任永平与瞿坤(2020)则认为在划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准则表述方面,以利率跳升机制为例比说明潜在不利条件为什么难以界定。比如“潜在不利条件”与“无条件”这些词难以准确界定且没有明确解释。首先是程度问题,到底多高才算高;其次是对于不同的发行主体来说,不利的标准不同;最后随着时间变化,造成发行方不利条件的事项也会变化。

刁安红(2020)以阳光城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作为实例,深入探讨了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其认为在实务中,为使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更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更加合理规范,首先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个性化设置赎回或清算日条款的规定;其次可以增加极端情形条款,即比如企业濒临破产或资金链断裂情况时规定永续债持有人与一般债务人位于同样的法律地位;最后应将利率跳升幅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邱金平(2020)同样认为在相关准则规定的制定上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另外其认为相关的人员需要提升自身的认识,比如企业需要充分认识永续债这一兼具股权与债权属性的创新金融工具给企业的带来的影响,防止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后果;会计人员需要透彻的理解准则,丰富自己的展业知识,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企业发行的永续债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投资者需要详细分析发行方企业的基本情况,避免潜在风险。

连静(2020)认为企业在进行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过程中需要重视提前赎回条款的设置,因为当发行方在将永续债确认与计量之后若没有达到相应的预期,可通过提前赎回永续债条款保护自身的权益。故在进行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过程中需要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分析提前赎回条款,以使得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

孙芳雄,党素婷,袁蓉丽(2020)指出永续债新规提出了在进行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到期日、利率跳升、间接义务以及清偿顺序等条款,但仍然存在很多需要人为判断的空间,所以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另外孙芳雄,党素婷,袁蓉丽学者认为对于永续债这一复合金融工具,并非必须只能金融负债与权

益工具选其一，可以在适当的方法下对永续债的债务属性与权益属性进行拆分，一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一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

1.3.3 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影响研究

(1) 国外研究现状

Yao Jin (2014) 以房地产行业为例，探讨了大部分的企业在发行条款中规定永续债的偿还顺序在其他一般债务之后，且企业能够无条件避免赎回永续债或支付利息，所以使得发行的永续债满足权益属性的要求，将其报告为“permanent capital instruments”。通过这种会计处理，使得发行永续债不必影响企业的股权结构，在获取大量资金的同时还可以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

Sun Jinchun (2019) 认为永续债券仍是创新的金融工具，存在会计处理等诸多问题。为了研究永续债券在金融市场的适应性，学者 Sun Jinchun 根据国内外永续债券的现状和相关政策，研究分析了永续债券的发展模式。最后发现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可以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和企业的资产结构。

Liu Xue Ni, Liu Guo Cheng (2021) 与前面学者的角度不同，他们认为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对股价产生影响。他们通过使用事件研究法来分析商业银行发行永续债券的经济后果。具体操作方式是计算出企业在发行永续债前后的超额收益率，将该收益率进行前后对比，以此来分析企业永续债的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股价产生的影响，以确定资本市场的反应。最后得出结论永续债的发行对股价有短期负面影响。

(2) 国内研究现状

任明，张昕 (2016) 通过资本管理、绩效考评、预算管理、盈余管理四个角度阐述了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财务影响。首先当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时，增加了企业的利润，进而有助于企业完成股东传达的预算目标。其次永续债的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对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以及利润等绩效考核指标产生影响。再次，由于只有资信评级 AAA 级企业有权发行永续债，而该部分企业通过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调节企业的财务杠杆。最后发行永续债的企业选择累计付息时，由于该部分的利息属于刚性支出，所以便减少了股东可以支配的部分。

赖萌超 (2018) 以金地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为例，通过假设案例企业分别通过债务、股权和永续债三种筹集资金的方式，计算出三种情况下企业承担的融资成本、风险以及收益，最后发现当将永续债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时企业的财务影响

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首先是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了企业的运营能力，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从而有效改善企业的融资结构。其次，会影响企业的现金流能力与再融资的能力。最后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

学者杨焕云（2019）则认为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将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损益状况产生影响。首先会对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造成影响。杨焕云在文章中选取的研究对象是非金融企业存量永续债，通过测算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减去永续债的余额与企业总资产的比重来分析，若将这些发债企业的永续债划分成金融负债，则会对这些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造成的影响。计算结果显示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 2%至 5%之间的企业占比超一半。其次该学者还认为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对损益产生影响。因为如果将永续债的会计属性确定为金融负债，其产生的交易费用需要倒挤在“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中，由于后续需要对该明细科目进行摊销，从而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损益，对比公司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只需冲减“其他权益工具”。另外对于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利息是计入“财务费用”科目的，而对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是作为税后收益的分配，不会影响损益。

刘云（2020）以中国铁建为例，从发行成本与财务效益两个方面阐述了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财务影响，最后得出可以降低企业资本成本、改善偿债能力以及增加营业能力的优势。

王凯与聂晓曦（2021）同样认为将永续债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时可以改善企业的偿债能力。另外与其他学者不同的地方在于，王凯与聂晓曦详细阐述了企业递延利息选择权这一条款对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产生的财务影响，当企业递延支付的利息为累计性时，会导致企业在将来负担较高的负债，对企业的现金流造成较大的压力。

1.3.4 文献评述

经过对国内外文献的梳理，具体可以归纳为永续债概念界定研究、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研究、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影响研究。本人也从中领悟到了可以从哪些方面着手去写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思路更加清晰。在永续债概念界定研究中，学者认为永续债是一个兼具股权与债权属性的双重金融工具。在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研究中，学者争论的焦点在于永续债究竟应当被划分为债还是股，其中最核心的一个判断原则是看永续债的发行方能否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等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而关于发行方赎回的可能性是被忽视的一个点，基于此，本文将在分析永续债会计属性时将此要素考虑进来。在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影响的研究中，国内学者认为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影响企

业的现金流、再融资、盈利和成长这四种能力。国外学者除此之外还提出了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影响企业的股价。

通过文献的阅读可以发现,现有的文献主要是研究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规定并对其进行梳理,或者通过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以及美国金融工具准则的对比,发现金融工具准则的不完善之处。所以本文基于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研究我国上市公司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相关问题,分析造成的影响,在理论上可以丰富我国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相关理论,为我国永续债相关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层面的建议。另外现有文献对于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研究多集中在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中对于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的研究更多。而本文选择的深圳能源是一家电力企业,通过对该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分析以期为电力行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提供实例,具有一定现实意义。

1.4 研究内容与方法

1.4.1 研究内容

本文通过六个章节来研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绪论。首先介绍了本文的选题背景。然后介绍了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再次是文献综述部分。本文的文献综述是按照学者的研究视角加以分类的,具体分为永续债概念界定研究、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研究、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财务影响研究和文献评述四个方面。最后对论文的研究重点进行了概括与整理,指出了本文采用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第一部分是相关概念,首先是永续债的定义。其次介绍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概念。第二部分是相关理论,主要使用了权衡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和经济后果理论。

第三章:深圳能源发行永续债案例介绍。以深圳能源于二零一八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为例,具体介绍了“18深能Y1”的发行过程。首先是深圳能源所在行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现状介绍。其次是深圳能源公司简介。最后阐述了深圳能源永续债的发行动因。

第四章: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及影响分析。该章节分成三个部分。一是关于深圳能源永续债的确认,根据深圳能源2018年永续债募集说明书与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企业会计确认的过程,分析企业是如何通过条款的设计最终选择了企业期望的会计确认方式。二是深圳能源永续债的计量。这部分分成两个部分,首先是初始计量,该部

分主要分析了初始计量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其次是后续计量，后续主要涉及当企业支付永续债票息、永续债重分类和永续债处置时带给企业的影响。计量部分涉及到数据，主要会对企业的财务报表数据等公开资料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到依赖企业公开数据做出决策的其他人。三是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影响分析。该部分可以分成两大部分，一是从微观角度阐述对案例企业的财务影响，二是从宏观角度阐述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财务影响部分可以细分为五部分，分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对企业的净资产、净利润、资本构成、现金流量、资本成本产生怎么样的影响。此处使用两种方式，第一个通过分析将永续债分别确认为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第二个由于案例企业于2018年首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即永续债，将2018年作为基点，纵向比较企业发行永续债前后相关指标如何变化。资本市场影响部分主要探讨对企业的股东、债权人、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第五章：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根据上述分析发现企业在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过程中存在的会计属性区分问题、发行企业及利益相关者认识不深入问题以及准则完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章：研究结论与展望。通过上文可以得出哪些结论，对未来进行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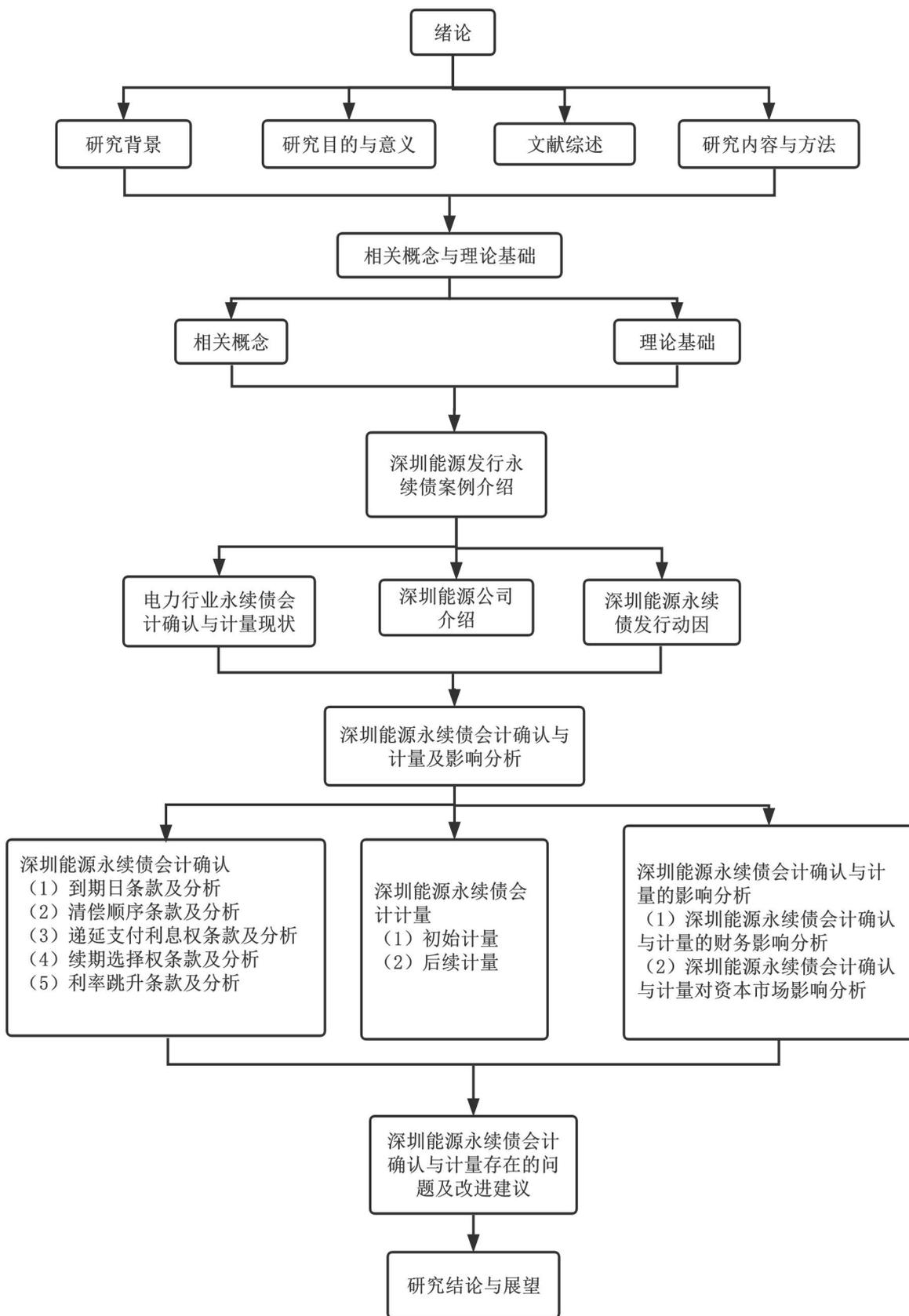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1.4.2 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通过查阅中国知网、万方和维普等网站梳理了文章的研究背景，并将学者的研究成果按照研究不同的视角进行分类，以此形成文献综述，为论文的撰写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且指导了写作的基本思路。

（2）比较研究法

本文首先比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其次将企业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相比，会对企业的净资产、净利润、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等方面产生怎么样的影响。再次，关于资本成本方面，通过假设企业发行相同规模的普通债券和普通股进行融资，分别计算三种方式的 WACC，比较资本成本的大小。最后由于案例企业于 2018 年第一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即永续债，将 2018 年作为比较的基点，对比企业发行永续债前后的净资产、净利润、资本构成、现金流和资本成本等方面如何变化，也就是分析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企业的财务影响。

（3）案例研究法

本文以深圳能源为案例企业，依据企业 2018 年永续债发行条款与企业会计准则，首先分析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过程，接着分析微观上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企业的财务影响以及宏观上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最后发现深圳能源在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永续债

永续债是指无固定到期日，发行方只需要在到期日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而不需要偿还本金的一种债券。永续债的发行方一般享有将利息递延的权利，即在每次付息日，发行方都可以选择将本期的利息递延。在下一个利息日，可以再次将已经递延的利息与当期的利息递延，且没有次数限制。

2.1.2 金融负债

依据 CAS 22，如果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其会计属性应当被确认为金融负债：

- (1) 金融工具发行方有向其他方支付现金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
- (2) 潜在不利条件下，发行方企业有与第三方交换金融资产等的间接义务。
- (3) 如果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是衍生工具，那么发行方企业未来需要通过使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但不包括固定换固定。
- (4) 如果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是非衍生工具，那么发行方企业使用的是总金额恒定而数量不确定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2.1.3 权益工具

依据 CAS 22 号，如果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文所述条件，那么应将其划分为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发行方企业不承担向第三方支付现金等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或者在潜在不利情形下，发行方企业不具有与第三方交换金融资产等的间接义务。
- (2) 如果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为衍生工具，那么企业在结算的时候需要使用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如果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那么发行方公司需要通过支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以此来换得固定金额的现金或金融资产等。

2.2 理论基础

2.2.1 权衡理论

权衡理论属于现代资本结构理论，而现代资本结构理论研究的起缘是在 1958 年时 Modigliani 和 Miller 提出的 MM 理论，该理论可以分成无税的与有税的 MM 理论。无

税的 MM 理论的基本观点是指企业的资本结构不会影响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本,进而不会影响企业的价值。有税的 MM 理论是由无税的 MM 理论修正得出,该理论认为当企业存在负债的时候,此时的企业价值是在企业无债时价值的基础上加上由于利息抵税引起企业价值增加的部分。接着, Lee&Barker、Warner 等探讨了破产费用对 MM 理论的影响; Jensen&Meckling 提出了代理费用的问题。当这些问题被引入到 MM 理论中,其得到进一步修正,产生了权衡理论。

Robichek、Mayers 和 Scott 等均为权衡理论的代表人物。权衡理论指出当公司的债务比率处于低位的时候,公司价值会因为利息产生的抵税收益有所增加。另一种情况,当公司的负债率处于比较高的位置时,尽管利息仍然会因为抵税产生收益,但是高额的债务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企业甚至会因此陷入财务困境。因此需要综合考虑利息抵税效应与财务困境成本。

权衡理论的基本公式为 $V_L = V_U + PV(\text{利息抵税效应}) - PV(\text{财务困境成本})$ 。

权衡理论的发展演变如下。权衡理论可以分为静态与动态两类。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静态权衡理论产生,该理论的基本观点为边际避税收益净现值等于公司负债边际破产成本的时候,公司处于最优资本结构。而动态权衡理论则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学者 Stiglitz、Brennan、Kane 等推动了动态权衡理论的发展,该理论认为企业并不会将资本结构保持在一个点,而是会设置一个范围,使得资本结构处于动态变化中,只有当企业的资本结构脱离企业预想的范围时,企业才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文采用的是静态权衡理论的相关研究内容。如下图 2.1 所示,当企业的负债规模处于比较低的位置时,由于利息抵税的影响使得企业的价值逐步增加;但当企业的负债规模达到 B 点时,企业的价值达到最大;当企业的负债规模超过 B 点,由于高负债带来的财务困境成本的提高,企业价值逐步降低。故当企业的负债规模适中时可使企业达到最佳资本结构。本文在后文分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企业的财务影响时需要使用到权衡理论,以此证明对永续债进行恰当会计确认与计量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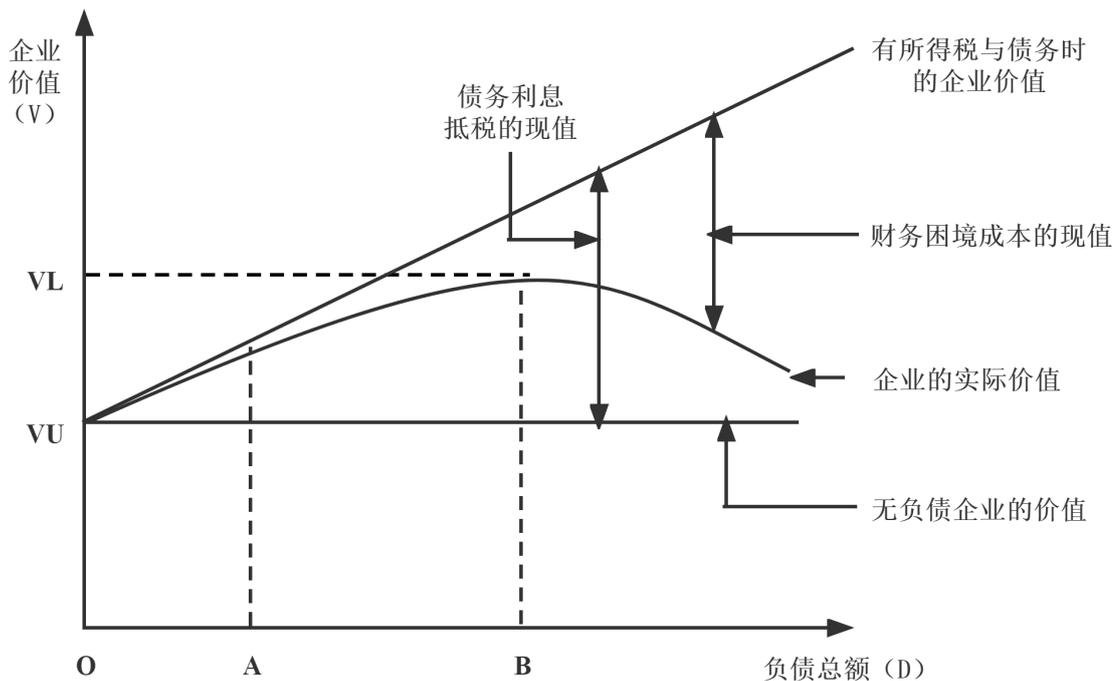


图 2.1 基于权衡理论的企业价值与资本结构

2.2.2 利益相关者理论

利益相关者理论最初是由弗里曼提出的，其在 1984 年在书籍《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管理的分析方法》中对该理论进行了阐述。利益相关者理论指的是一种管理活动，具体指的是公司的经营者为了综合平衡包含公司的所有者股东、债权人、消费者、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在内的利益关系人进行的活动。利益相关者可以分为两类，狭义与广义，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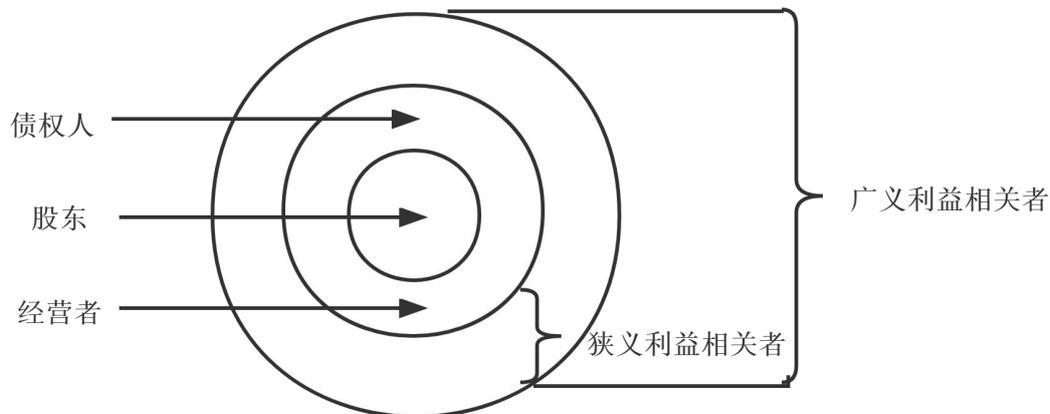


图 2.2 利益相关者示意图

狭义的利益相关者是将公司的经营者、债权人以及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排除。广义利益相关者指的是一切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人，包括公司内部、产品和资本市场利益相关者三类。企业内部利益相关者包括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者与企业员工；产品市场的利益相关者包含供货商、社区、消费者、当地居民等；资本市场利益相关者包含企业的债权人与股东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会与企业共同承担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会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使得企业在做出经营决策时能够将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人通通考虑进来。从此角度来说，企业的生存发展有赖于与其相关联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利益相关者理论发展演变如下文所述。1959年，Penrose提出了企业是人力资本以及人际关系的集合，此观点为该理论奠定了基础。到1963年的时候斯坦福大学研究所也明确指出了利益相关者的理论，其认为利益相关者是指一个组织，如果企业缺乏该组织的支持，企业将不能持续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以当今的角度再来分析该概念，会发现该概念说明了利益相关者会对公司产生影响，但并没有说明公司可能会对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所以该定义存在局限性，考虑并不全面。后来，Eric Rhenman又对利益相关者的概念加以补充，从而使得利益相关者理论成为一个独立的理论，其主张利益相关者需要凭借企业实现自身的目的，反过来企业也需要依赖利益相关者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后三十年里，学者们致力于从不同角度对该理论下定义。其中以Freeman的观点为代表，他认为组织在达成目标的整个过程中直接影响着所有群体加个体，这些均为企业的利益相关者。

本文主要研究的是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企业作为永续债的发行方，在资本市场中发行永续债会对企业的股东、债权人、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员工等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所以本文将应用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后文的分析提供理论基础。

2.2.3 经济后果理论

20世纪30年代以前，有关会计信息的确认、计量、披露被认为是企业自身的事情，当时的企业仅仅考虑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公司的这些做法，致使各个不同公司间的相关会计信息并不具有可比性，之后美国国会批准通过了《证券法》、《证券交易法》，成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让其制定会计准则，之后证券交易委员会授权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制定准则。这便是经济后果理论的缘起。此后Zeff深入研究了实际案例，在文章《“经济后果”学说的兴起》中指出会计信息会影响到企业、股东、债权人、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群体或个体的决策行为，而以上主体作出的受到影响后的决策行为也会影响到其他方的权益，该种思想便是经济后果观。

经济后果理论的发展演变如下。Zeff 的经济后果学说主要得出的结论是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变成了利益集团为自身利益最大化作出的博弈。斯考特认为经济后果是指企业对会计政策的选择，最后会影响到企业的价值。学者蔡宁认为经济后果指的是企业在登记会计信息的时候，改变了登记依据，进而引起企业现金流量的变化，或者会造成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群体或个体财务分配的变化，即关于对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的选择对各个利益相关方造成了不同的影响。我国学者葛家澎、杜兴强指出了经济后果的三点内涵。首先是会计准则能够影响公司的管理层对会计政策选择的范围；其次会计准则作为一项契约，是基于共同的利益而建立的，目的是让公司利用财务报告向企业的所有者股东披露供其决策所需的信息；最后将会计准则作为依据编制的财务报表上包含的会计信息会影响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人。会计准则的经济后果学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分别是良性、中性和恶性。良性经济后果是指会计信息充分考虑了一切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人，会计信息可靠且相关。中性经济后果是指会计信息反映了企业的客观经济事实，保持中立和客观。最后恶性经济后果是指会计信息根本无法反映公司的客观经济事实，完全扭曲，这样造成的后果便是误导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监管部门等依据企业披露出的会计信息作出的经济决策。恶性经济后果的最极端情况便是财务舞弊。在会计确认与计量上，企业应当保证中性经济后果，以使得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提高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

本文的主要内容为研究案例企业在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过程中，根据会计准则确定永续债的各种会计处理方法，最终导致对企业整体的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故本文需要运用经济后果理论为后文的分析提供理论基础。

3 深圳能源发行永续债案例介绍

3.1 电力行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现状

深圳能源所在行业为电力行业，电力行业永续债券发行主体主要为国有企业。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央国有电力企业永续债发行规模达到 16671.12 亿元，地方国有电力永续债发行规模达到 3353.45 亿元，中央国有与地方国有发行的永续债规模占电力行业永续债发行规模的 99.63%。

表 3.1 电力行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现状

电力企业	永续债发行规模（截止 2020.12.31）	会计确认与计量方式
华能水电（600025）	2020.09.02 发行“20HHPY1” 20 亿 2020.09.22 发行“20HHPY2” 20 亿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权益工具 （计量金额按发行规模）
华电国际（600027）	2018.07.17 发行“18 华能 Y1” 15 亿 2018.07.17 发行“18 华能 Y2” 15 亿 2018.08.15 发行“18 华能 Y3” 11.5 亿 2018.08.15 发行“18 华能 Y2” 8.5 亿	
大唐发电（601991）	2020.11.26 发行“20DTFDY1” 45 亿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8.10.10 发行“18 风电 Y1” 7 亿 2018.10.10 发行“18 风电 Y2” 3 亿 2019.06.11 发行“19 风电 Y1” 13 亿 2019.06.11 发行“19 风电 Y2” 7 亿	
华润电力（00836）	2020.07.15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400 亿 2020.12.14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20 亿	
中国核电（601985）	2020.08.05 发行“20 核电 Y1” 20 亿 2020.09.16 发行“20 核电 Y2” 30 亿 2020.10.20 发行“20 核电 Y3” 30 亿 2020.11.12 发行“20 核电 Y5” 10 亿	

续表 3.1

国投电力（600886）	2018.03.14 发行“18 电力 Y1” 5 亿 2018.05.08 发行“18 电力 Y2” 15 亿 2018.07.17 发行“18 电力 Y3” 20 亿 2020.06.04 发行“2020 电力 Y1” 5 亿 2020.11.30 发行“2020 电力 Y2” 12 亿
中国电建（601669）	2019.11.14 发行“19 电建 Y1” 40 亿 2019.11.21 发行“19 电建 Y2” 30 亿 2019.11.28 发行“19 电建 Y3” 30 亿 2020.09.28 发行“20 电建 Y1” 20 亿 2020.10.15 发行“20 电建 Y2” 20 亿 2020.10.28 发行“20 电建 Y4” 20 亿
龙源电力（00916）	2020.08.26 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20 亿 2020.10.23 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10 亿 2020.12.11 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10 亿
深圳能源（000027）	2018.11.29 发行“18 深能 Y1” 30 亿 2019.08.27 发行“19 深能 Y1” 30 亿 2020.09.17 发行“20 深能 Y1” 30 亿 2020.10.22 发行“20 深能 Y2” 20 亿

数据来源：华润电力（00836）和龙源电力（00916）选自发行结果公告，其他数据均来源于各电力企业 2020 年年度报告

3.2 深圳能源公司介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能源，于 1991 年 6 月设立，两年后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其股票代码为 000027。公司聚焦电力等可再生能源。

深圳能源现总资产 1140.62 亿元，下属一级子公司 30 余家。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3.2 所示。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可以看出企业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但是流动比率小于 2，而速动比率低于 1，说明企业的短期还款能力比较薄弱，偿债风险较大。长期偿债能力方面，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在 2016 至 2017 年间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在 2017 年-2020 年间处于缓慢降低的状态，但是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基本大于 60%，说明企业的债务负担比较重，财务风险较大，存在资不抵债或者资金链

断裂的风险。营运能力方面，固定资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在 2016 年—2020 年之间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目前总体处于减少态势，主要是由于企业应收账款的增多导致的，应收账款的日益增加对于企业来说不一定是好事，此时需要结合企业的销售情况与现金流量综合分析，可能是企业回款出现了问题。存货周转率在 2016—2020 年间呈现上升的趋势，说明企业的存货减少，没有出现存货积压或滞销的情况，存货周转良好有利于减少存货成本。盈利能力方面，在 2017 年—2020 年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中间存在波动的情况。发展能力方面，营业收入增长率处于下降的趋势，总资产增长率与净利润增长率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说明企业存在发展潜力，成长性较好。

表 3.2 财务指标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偿债能力 指标	流动比率	0.73	0.72	0.93	0.59	0.94
	速动比率	0.65	0.66	0.87	0.56	0.90
	资产负债率 (%)	59.21	67.99	67.69	65.06	63.3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56	3.77	3.55	3.34	3.03
	存货周转率 (次)	5.65	7.73	10.11	12.83	15.75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0.58	0.61	0.57	0.59	0.5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19	0.23	0.23	0.23	0.20
盈利能力	营业净利率 (%)	16.52	8.31	6.47	10.79	12.71
	总资产报酬率 (%)	2.27	1.08	0.85	1.88	3.79

续表 3.2

发展能力 指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1.69	37.35	19.18	12.36	-1.74
	总资产增 长率 (%)	4.81	26.89	10.15	12.97	18.68
	净利润增 长率 (%)	-24.76	-44.37	-7.83	146.31	134.1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3.3 深圳能源永续债发行动因

深圳能源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为公司第一次发行永续债，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本期发行的债券简称“18 深能 Y1”，债券代码为“112806”。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3 日，实际发行金额 30 亿元。

深圳能源本期永续债发行动因主要为两点：

(1) 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付公司所欠外债，借款明细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
深圳能源	光大银行兴陇信托	1,000.00
	农行深圳布吉支行	29,800.00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0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62,950.00
合计	-	113,750.00

数据来源：深圳能源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对营运资金持续性需求

深圳能源计划将筹集到的资金先用于偿还企业所欠债务，在偿还债务之后剩余的资金将用于企业对于营运资金的持续性需求。深圳能源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该行业对于

资金的需求量大，另外企业参与的工程项目不仅仅投资金额巨大，且需要非常长的建设周期。伴随着深圳能源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的双重增长，其对资金的要求也日益倍增，更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有可持续性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用于售电服务板块的经营发展，以减少该板块经营营运资金匮乏的风险，推动售电服务业务的平稳发展。

4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及影响分析

4.1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

本文将深圳能源于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03日首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30亿元永续债为例进行永续债会计确认的相关分析。对于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需要以深圳能源2018年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注明的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条款为基础,再结合财政部修订的CAS 22以及2019年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判断深圳能源本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会计属性,即将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或是负债。综上所述,本文在深圳能源募集说明书中选择对到期日条款、清偿顺序条款、递延支付利息权条款、赎回选择权条款和利率跳升条款进行永续债会计确认的深入分析。

4.1.1 到期日条款及分析

深圳能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每期期末,发行方拥有续期选择权或选择还本付息本品种债券。一般而言,当发行方企业的条款明确无固定到期日且永续债的持有方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永续债时,该金融工具将永久存续,故根据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将该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条款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表 4.1 永续债到期日条款会计确认方式

永续债到期日条款相关规定			一般情况下会计确认方式
无固定到期日			权益工具
规定未来赎回时间	未来赎回时间为清算日	一般情况	权益工具
		清算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	金融负债
		清算的发生取决于永续债持有方	金融负债
	未来赎回时间不是清算日且发行方能够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	发行方能够无条件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	权益工具
		发行方不能够无条件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	金融负债

深圳能源本期发行的永续债设置了基础期限，未设固定到期日，在每一个周期期末，发行方具有续期选择权，即发行方企业可以在第三年年末选择将永续债的期限继续延期三年，即该永续债是否永久存续的决定权在于公司如何选择。

对于深圳能源，企业本次发行的永续债就到期日条款来说，如果发行方在每一周期期末均选择将该永续债递延，那么该永续债在会计属性上更偏向股的特点，但是如果发行方企业在某一个周期未选择将该永续债递延，那么该永续债便具有了固定到期日，此时在会计属性上应当更偏向债，企业具有了无法避免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所以从到期日这一条款上来看，深圳能源所发行的永续债同时具备股权与债权属性，区分存在一定的难度。由于深圳能源到期日条款中未设置固定到期日，且发行方能够在每一个周期期末均选择将该永续债递延，也就是企业通过条款的“设计”，根据到期日条款判断企业能够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并将其确认为权益。名义上公司拥有无限期递延的权利，但是公司处在资本市场中，是否可以不受任何约束的选择将永续债无限期递延尚未可知，故通过分析到期日条款无法充分判断公司能够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

4.1.2 清偿顺序条款及分析

深圳能源本次发行的永续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本期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偿还顺序等同于发行方的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在这个条款的规定下，深圳能源应当审慎考虑公司能否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等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而此时由于深圳能源永续债募集说明书赋予了永续债持有方在清算时享有与公司的一般债权人同等的清偿次序，也就是永续债的持有方与公司的一般债权人在公司破产清算时享有同样的权利，这对于永续债持有方来说是利好消息，让持有方获得了一种保护性权利，但对于发行方公司来说，可能导致公司承担了支付现金等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故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支付义务。

从这一点来说，企业并不能无条件避免支付的间接义务，故通过分析企业的清偿顺序条款，判断企业本期发行的永续债更偏债的属性，这与企业将其确认为权益是不符的。但不能仅仅根据清偿顺序条款便确定企业本期发行的永续债为金融负债，还需要综合其他条款审慎分析才能最终确定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的方式。

表 4.2 永续债清偿顺序条款会计确认方式

永续债清偿顺序条款相关规定	一般情况下会计确认方式
---------------	-------------

续表 4.2

永续债劣后于一般债券和其他债务	权益工具
永续债与一般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次序	审慎考虑，金融负债可能性大

4.1.3 递延支付利息权条款及分析

深圳能源本次债券赋予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规定除非强制付息事项发生，否则发行方可以自由不受限制的选择将当期以及递延的所有利息继续递延，且该递延没有次数限制。条款中所述的强制付息事项是指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利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该强制事项为股利推动机制，而深圳能源公司可以选择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利和减少企业的注册资本，如此便可以继续递延支付利息。

从经济实质上来看，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与减少注册资本这两件事企业可以选择避免，如此便可以继续递延支付利息。从此可以发现，深圳能源公司在递延支付利息权条款上通过设置股利的推动机制，并采用了不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方法来实现推迟付息的目的，使得公司能够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等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综上所述，根据发行方企业递延支付利息权条款的设定，使得深圳能源公司在名义上能够无限期的将利息递延，即不需要承担间接义务。但在经济实质上，公司在资本市场上使用永续债进行融资，是否能够不受约束的选择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这两类强制付息事项的发生尚未可知。故通过分析公司的递延支付利息权条款，发现企业发行的永续债会计属性区分存在难度。

4.1.4 赎回选择权条款及分析

根据规定，发行方深圳能源仅在两种情况下享有赎回选择权。第一种是税务政策变化时，因为法律法规的调整导致公司必须为本次发行的永续债支付额外的税费时，发行企业有权进行赎回。但在发出赎回通知时需要提交两个文件，一是 CEO 和财务负责人的签字说明，用于阐明发行方企业由于该税务政策的变更导致的额外费用；二是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的独立意见书。第二种使得发行方具备赎回选择权的情况是会计准则发生变更，此时由于会计准则的变更影响发行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的方式时，企业可以选择将其赎回。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的两份文件与因为税务政策变更时提供的一致。

此时，根据企业对赎回选择权条款的设定，发行方企业拥有赎回选择权，在永续债继续存续会导致企业需要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况下选择将本期发行的永续债赎回。赎回选择权是赋予发行方的一项权利，可以避免发行方企业承担支付现金等金融

资产的间接义务，另外发行条款中也不会赋予投资者回售权，所以公司也不必结算此项金融工具，在此角度下企业本期发行的永续债更偏股，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不过从另一个角度，如果企业需要将永续债赎回，就需要将永续债的面值连同本期应付的利息，和以前期间递延的利息及孳生息一起支付给永续债的持有者，那么企业承担了间接义务，此时该永续债更偏债。综上，仅仅根据企业赎回选择权条款的设置并不能完全确定深圳能源本期永续债会计确认的方式，需要综合各项条款与规定审慎确定。

4.1.5 利率跳升条款及分析

深圳能源发行条款规定，首期票面利率是在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加上利差，而后续周期的利率是在基准利率之上加上利差再加 300BP。如果深圳能源没有在以 3 年为一个周期的时间内将发行的永续债赎回，那么后续期的利率会逐步提高，利率的攀升对于深圳能源来说面临着更大的债务负担，现金流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此时对企业而言，在日益上升的利率情况下，企业是否要将此永续债进行赎回，倘若企业选择赎回，那么企业便不能够避免支付的间接义务，此时的永续债会计属性更偏债。假设公司一直没有选择将永续债赎回，那么当利率的增高超过了规定的平均利率水平，公司仍然面临着间接义务，仍然具有交付现金或金融资产的义务，此时的永续债更偏债。名义上认为深圳能源利率跳升次数有限，不会超过平均利率水平，故企业将其确认为权益。不过从实质上分析，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的平均利率水平这一基准其实很难量化，因为如若企业一直选择将利息递延，利率便会不断地往上攀升，那么迟早有一日会超过规定的平均利率水平，从这点上来说，企业本期发行的永续债其实更偏债的属性。故企业的实际情况与初次会计确认与计量选择的会计处理方式可能存在一定的分歧。

依据金融工具准则，结合深圳能源 2018 发行永续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来看，综合分析如下：

第一，发行方企业是否能够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和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

深圳能源到期日条款中未设置固定到期日，且发行方能够在每一个周期期末均选择将该永续债递延，也就是企业通过条款的“设计”，认为企业能够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等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并将其确认为权益。名义上企业拥有无限期递延的权利，但是企业处在资本市场中，是否能够不受任何限制的选择将永续债无限期递延尚未可知。发行方企业递延支付利息条款的设定，导致深圳能源公司在名义上可以无限期的将利息递延，即不需要承担支付现金等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但在经济实质上，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利用永续债进行筹资，是否能够不受限制的选择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这两类强制付息事件的发生尚未可知。根据企业赎回选择权条款的设置，发行方具备赎回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是赋予发行方的一项权利，可以避免发行方企业承担合同义务，在此角度下企业本期发行的永续债更偏股。但从另一个角度，企业选择将永续债赎回时，需要还本付息，那么企业承担了合同义务，此时该永续债更偏债。对于利率跳升条款，倘若公司始终选择将利息递延，利率一直往上攀升，那么总有一天会超过规定的平均利率水平，从这点上来说，企业本期发行的永续债其实更偏债的属性。通过上述对深圳能源永续债经济实质的分析，发现其会计属性区分存在难度。

第二，是否将来需用或可用深圳能源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一旦需要，进一步判断该工具为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

通过分析深圳能源本期永续债发行募集说明书可知，发行方将来不需要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从这一点上来说，企业本期发行的永续债偏股的属性。

4.2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计量

4.2.1 深圳能源永续债初始计量

根据上文分析可以得出，深圳能源对本次发行的永续债，主要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科目核算。根据深圳能源2018年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4.65%，发行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03日，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9日。

深圳能源永续债初始计量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单位：万元）：

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300,000

深圳能源对于其2018年首次发行的永续债在初始计量中将其计入到了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而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属于所有者权益项目，通过初始计量使得企业的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加了所发行永续债规模的金额，企业的资产也相应增加了相同的规模。关于永续债初始计量，讨论的焦点一直在于是将企业本期发行的永续债的数额计入到企业的负债项目中，还是计入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去。如果初始计量将企业发行的永续债计入到负债中去，负债数额与资产数额同增。且计入到负债还必须考虑将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还是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文所选案例企业选择将永续债计入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的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没有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即不需要改变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数额，没有改变资本公

积的数额,也没有改变公司的留存收益。对于深圳能源来说,每年都需要向企业的股东、债权人、社会公众等公布企业的财务报告,而企业将发行的永续债计入到所有者权益项目,会对企业的报表数据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当企业的所有者股东、债权人、社会公众等获得企业的财务报告时,对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成果的判断和分析会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获取信息。

深圳能源在初始计量的过程中将首次发行的永续债计入到所有者权益项目,对于资产负债表最重要的影响便是引起企业权益与资产同时增加 30 亿元,对比如果初始计量将永续债计入到负债会引起企业负债与资产同时增加 30 亿元。在分析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时一般会使用资产负债率指标,而永续债的初始计量会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也就是企业通过选择永续债的会计处理方式使得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减小。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从某种程度上说明企业自身偿债能力的增强以及财务风险的降低,同时这一数据传达给深圳能源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的信号便是企业财务状况改善,承担的负债压力减轻。因为报表传达出的财务状况改善的信号可能会造成一定的经济后果。比如,企业的股东认为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增长潜力大,便继续向企业投资;中小投资者或散户可能会因此买进企业股票;债权人因为企业财务状况的改善继续向企业提供贷款等。

深圳能源永续债初始计量对于利润表的影响是间接的。当企业将发行的永续债初始计入到所有者权益改善了企业的财务状况之后,可能会使得外界对企业持有积极的态度,企业因此能够获得更多的投资或更多的借款等,从而企业将筹到的资金用来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扩大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增加企业的收入,从而增加了企业的利润。

深圳能源永续债初始计量对于现金流量表产生的影响在于提高了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而促进了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增加。这向资本市场传递出的信号是公司现金流量充裕,资金断裂的风险低,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而这些情况按照经济后果理论,也同样会影响到企业的所有者股东、债权人、政府部门乃至社会公众的决策和行为。

综上所述,深圳能源永续债的初始计量会影响到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而影响到与企业有利益相关的人,因为企业的利息相关者会依据三张报表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状况进行分析和判断,基于分析的结果做出自己的选择。

4.2.2 深圳能源永续债后续计量

深圳能源后续计量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企业分配永续债票息时;二是永续债重

在借方。接着需要补充如果一开始便将永续债计入到金融负债，企业应记的负债。故先根据永续债的面值在贷方登记为应付债券，明细科目为面值，然后再利用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使得金融负债可以以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最后倒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使之反映重分类日当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之差。如果后续期间，深圳能源永续债进行了重分类，之后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利息支出计入到财务费用，便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损益，最终影响企业的净利润。

当深圳能源在后续期间将永续债赎回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按赎回支付的金额）

贷：银行存款

借：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贷：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反向冲销）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

因为深圳能源将本期发行的永续债作为权益工具，后续赎回时需要通过库存股科目核算。同时企业在赎回日如果累积了本期应支付的利息、递延的利息及孳生息，需要将这些利息全部支付给持有者，所以如果企业后续需要将永续债赎回，会因此承担一定的债务压力，同时会给企业的现金流造成较大的压力。

综上，深圳能源永续债的后续计量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企业支付永续债票息时；企业将永续债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企业将永续债赎回时。第一种情况企业支付永续债票息是作为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不会直接对企业的损益产生影响，同时企业也因为丧失了利息抵税的效应。第二种情况企业永续债若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重分类之后对金融负债支付利息等进行计量时会直接对企业的损益产生影响。第三种情况企业在后期选择将永续债赎回时，需要将企业前期计提的所有利息以及利息的孳生息支付给永续债的持有者，此时同样会直接影响企业的损益情况。故因为企业的后续计量会对企业的现金流、财务状况、损益状况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所以企业应当审慎作出决策，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3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财务影响分析

4.3.1 对净资产的影响分析

企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总额减去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如下表 4.3 所示，深圳能源将净资产确认为金融负债与确认为权益工具相比差异率为 10.92%。企业净资

产的数值越高,从一定程度上表示该公司存在发展潜力。在分析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时候,通常会用到产权比率、权益乘数、长期资本负债率等相对数指标。而因为公司的净资产处于分母位置,所以当企业的净资产上升时,会导致产权比率、权益乘数等指标的下降,而这些指标均属于反向指标,所以深圳能源将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有助于增强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降低企业的风险,使企业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此外,企业净资产的变化也会影响每股净资产的大小,每股净资产越大,就意味着股东拥有的每股资产价值越多,故深圳能源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可以使得股东拥有的每股价值越大,增加股东的财富。

表 4.3 净资产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为权益工具	确认为金融负债	差额	差异率
净资产	2,748,365	2,448,365	300,000	10.92%

数据来源:深圳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整理

本文选取的研究对象是深圳能源 2018 年发行的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如下表 4.4 所示,深圳能源在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前后企业的净资产总体上呈现上升的态势,2020 年相比 2016 年增长了 1,702,595 万,增长率 68.58%。

表 4.4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前后对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	(发行后)	
净资产	2,482,766	2,472,260	2,748,365	3,358,485	4,185,361

数据来源:深圳能源 2016-2020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整理



图 4.1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前后对净资产的影响

综上，由上表 4.3、4.4、图 4.1 可知，将深圳能源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将会增加企业的净资产，提高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降低企业的风险。但如果将永续债确认为金融负债则不会增加企业的净资产，而是增加企业的负债，扩大企业的财务风险。

4.3.2 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深圳能源公司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时，会直接影响资产与所有者权益指标，不会直接对成本损益指标产生影响。但是随着公司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的提高，促使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与投资规模，从而推动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进而促进企业净利润的增加，所以企业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会间接影响企业的净利润。但如果公司将本次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金融负债时，因为需要支付永续债票息，这部分作为成本费用在计算企业净利润时扣除。如下表 4.5 所示，由于深圳能源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需要计提的应付利息为 $300000 \times 4.65\% / 360 \times 34 = 1317.5$ 万，所以会导致深圳能源 2018 年的净利润减少 1317.5 万，相比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时降低 1.84%。

营业净利率、权益净利率与总资产净利率作为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均属于正向指标，即当企业净利润越大，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强。深圳能源将本期发行的永续债划分为权益工具与金融负债相比，将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增加，进而促进公司营业净利润、权益净利率、总资产净利率等指标的上升，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此外净利润的增加也会引起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每股收益反映了公司每股创造的税后利润，比率越高，便意味着公司创造的利润越多，所以深圳能源将本期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

表 4.5 净利润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为权益工具	确认为金融负债	差额	差异率
净利润	71,639	70,399	1,317.5	1.84%

数据来源：深圳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整理

如下表 4.6 所示，深圳能源在永续债发行前后净利润在 2016 年—2020 年从 140,664 万元增长到 426,747 万元，增长 286,083 万，增长率为 203.38%。

表 4.6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	(发行后)	
净利润	140,664	84,506	71,639	182,914	426,747

数据来源：深圳能源 2016-2020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整理



图 4.2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综上，由上表 4.5、4.6、图 4.2 所示，深圳能源本期永续债的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对企业的净利润产生影响，该公司是将本期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会间接对企业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如果企业将永续债确认为金融负债，会通过影响企业的损益直接对净利润产生影响。深圳能源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与金融负债相比较，确认为权益工具时公司的净利润会提高，进而提高了企业的营业净利率、权益净利率、总资产净利率等指标，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4.3.3 对资本构成的影响分析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对企业的资本构成产生影响。公司如果将本次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会使得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资产同时增加一个相同的数额，而如果企业将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金融负债，会导致企业的负债与资产同时增加一个相同的数额。如下表 4.7 所示，深圳能源将本期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根据 2018 年深圳能源年度报告中列示的资产与负债，可以计算得出此时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67.69%，而如果企业将本期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金融负债，可以计算得到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71.22%，二者之间相差 3.53%。由此可知，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影响到企业的资本构成，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企业的偿债压力，减少企业的财务风险。

表 4.7 资本构成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为权益工具	确认为金融负债	差异率
负债	5,759,024.94	6,059,024.94	5.21%
权益	2,748,364.59	2,448,364.59	10.92%
产权比率	209.54%	247.47%	37.93%
资产负债率	67.69%	71.22%	3.53%

数据来源：深圳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计算整理

如下表 4.8、图 4.3 所示，深圳能源 2017 年—2020 年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说明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对企业的资本构成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表 4.8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前后对资本构成的影响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发行前)	2018 年 (发行)	2019 年 (发行后)	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59.21	67.99	67.69	65.06	63.31
产权比率	145.16	212.40	209.54	186.20	172.55

数据来源：深圳能源 2016-2020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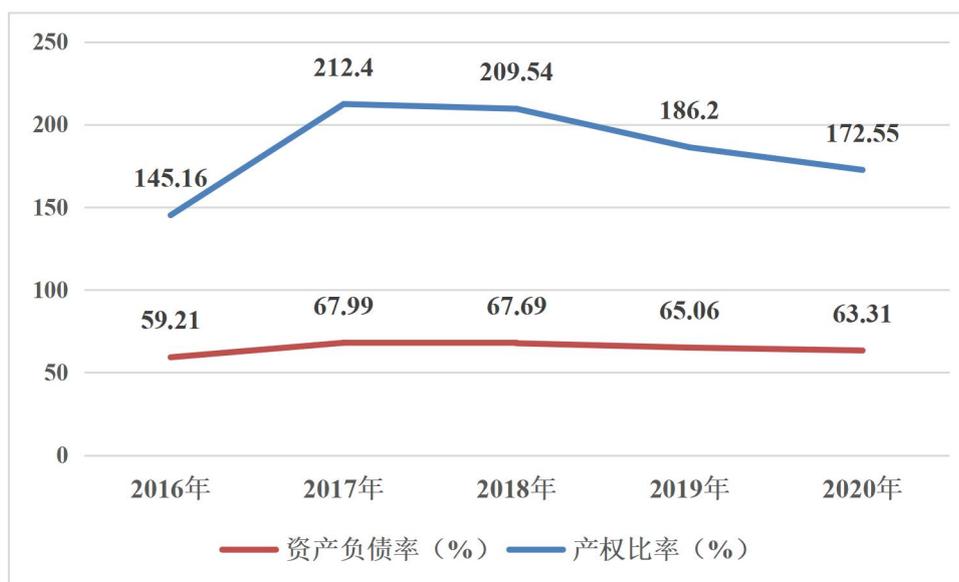


图 4.3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前后对资本构成的影响

综上，由上表 4.7、表 4.8、图 4.3 可知，深圳能源本次发行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会影响企业的资本构成，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

4.3.4 对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如下表 4.9、图 4.4 所示，本文选取了深圳能源 2016 年—2020 年度与现金流量有关的四种指标，从中可以看出，永续债作为企业的一种筹资工具，一旦成功发行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便是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而这又进一步使得企业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得到提升。至 2020 年度，深圳能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达到了 903,838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的 573,486 万元，增加了 330,352 万元，增长率为 57.6%。另外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相比较 2016 年增长了 343,962 万，增长率为 59.98%。而企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年亏损额持续增长，在 2020 年度，达到了 -1,515,417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的 -640,695 万增长了 136.53%。所以深圳能源通过发行永续债，并将其确认为权益工具在一定程度上高估了企业通过生产经营创造现金的能力，使得企业由于投资活动导致现金严重匮乏的事实掩盖，让企业的股东与债权人对企业创造现金的能力与持续经营的能力过分乐观。

事实上，企业凭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真正的提高企业创造现金的能力，企业需要通过筹资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收益，但规模的扩张存在风险，并不是所有的投资都会带来正的现金流量，所以企业真实面临的风险可能远比财务报表反映出来的大。

表 4.9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前后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2018 年度 (发行)	2019 年度 (发行后)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82	282,686	417,906	520,000	619,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0,695	- 1,126,953	- 828,055	- 969,284	- 1,515,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755	1,004,800	489,429	402,325	1,031,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73,486	731,602	816,518	770,787	903,838

数据来源：根据深圳能源 2016-2020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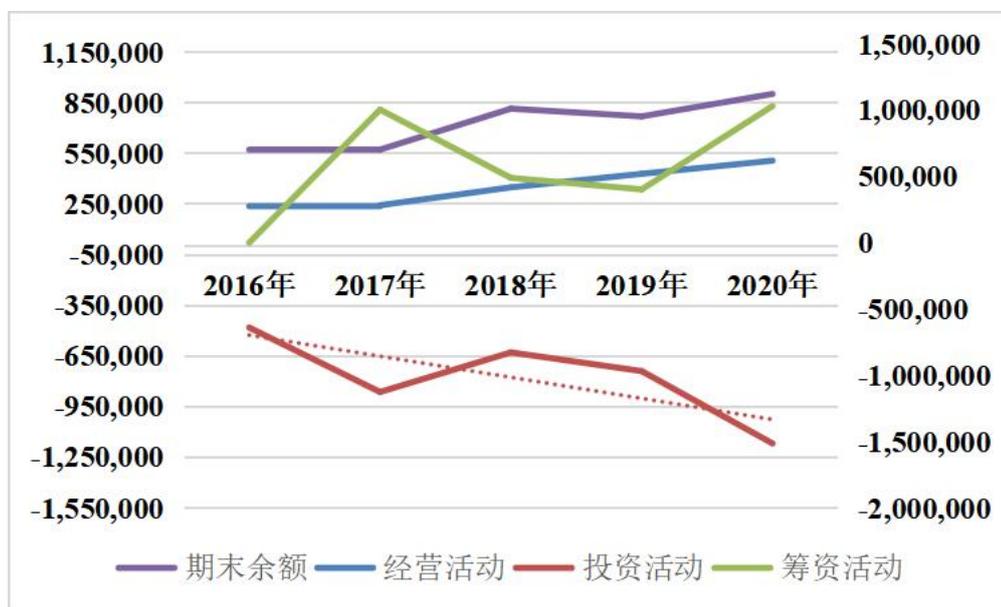


图 4.4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前后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4.3.5 对资本成本的影响分析

当企业选择普通债务融资、股权融资以及选择永续债融资三种方式筹集相同规模的金额时，企业需要承担的资本成本如下表 4.10、4.11、4.12 所示。公司的股权资本成本

使用 CAPM 模型进行计算，无风险利率（ α ）、系统性风险（beta）的相关数据从国泰安数据库取得，市场平均收益率使用沪深 300 指数的市场平均收益率测算。普通债务的税前资本成本使用深圳能源同期一般债务的利率测算。

表 4.10 债务筹资的 WACC 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权益	负债	资产
规模（筹资前）	2448365	5759025	8207390
比重（筹资前）	29.83%	70.17%	1
筹资金额	/	300000	/
规模（筹资后）	2448365	6059025	8507390
比重（筹资后）	28.78%	71.22%	1
资本成本（税前）	11.33%	4.80%	/
资本成本（税后）	11.33%	3.60%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5.82%		

表 4.11 股权筹资的 WACC 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权益	负债	资产
规模（筹资前）	2448365	5759025	8207390
比重（筹资前）	29.83%	70.17%	1
筹资金额	300000	/	/
规模（筹资后）	2748365	5759025	8507390
比重（筹资后）	32.31%	67.69%	1
资本成本（税前）	11.33%	4.80%	/
资本成本（税后）	11.33%	3.60%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6.10%		

表 4.12 永续债筹资的 WACC 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永续债	权益	负债	资产
规模（筹资前）	0	2448365	5759025	8207390
比重（筹资前）	0	29.83%	70.17%	1
筹资金额	300000	/	/	/
规模（筹资后）	300000	2448365	5759025	8507390
比重（筹资后）	3.53%	28.78%	67.69%	1
资本成本 （税前）	4.65%	11.33%	4.80%	/
资本成本 （税后）	4.65%	11.33%	3.60%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5.86%			

数据来源：根据深圳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计算整理

由上表 4.10、表 4.12 计算结果对比可知，发行永续债融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5.86%，略高于债务融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5.82%。永续债的资本成本 4.65%较税前债务的资本成本 4.8%低，但因为普通债务的利息可以税前抵扣，所以在测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时候使用的是普通债务的税后资本成本，其税后资本成本 3.6%低于永续债的资本成本，所以当企业使用普通债务融资计算出的 WACC 低于使用永续债融资计算出的 WACC。但是使用永续债融资相比普通债务融资会给企业带来潜在好处。深圳能源通过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增加了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进而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的降低、长期资本负债率的降低以及营业净利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提高，反映在财务报表上的是企业偿债能力的增强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向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传递出的信息是公司成长性良好，增长潜力巨大。

永续债票息应从税后利润中支付，而一般债务利息可以从税前抵扣。基于此，通过永续债筹资计算出的 WACC 略高于通过一般债务筹资计算出的 WACC。此外，在永续债持有者还具有利率递增机制，这或许会导致其后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高于股权融资成本。

由上表 4.11、表 4.12 计算结果对比可知，发行永续债融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5.86%，低于股权融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6.1%，深圳能源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与普通股权融资相似的地方在于利息、股利均不可税前抵扣，而永续债的资本成本低于

普通股权的资本成本，导致最终得出使用永续债融资计算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低于采用股权融资计算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权衡理论可知，企业的负债规模适中，企业价值最大。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越小，企业价值越大。所以相比采用股权融资，深圳能源采用永续债可以提高企业的价值，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综上，深圳能源使用永续债融资相比使用普通债务融资具有的优势在于其具备权益属性，可以增加企业的净资产，改善企业的资本结构。公司通过永续债融资，相比较股权融资的优势在于可以降低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增加企业的价值，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向市场、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传达企业发展良好、增长潜力巨大、持续经营能力强以及创造现金能力强的信号。

4.3.6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财务影响评价

(1) 有利影响

1. 增强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

深圳能源公司将永续债划分为权益，引起净资产的增加，进而引起产权比率、权益乘数等指标的下降，故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所以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对企业的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初始计量时因为增加了企业的权益资本，从而导致了相关反向偿债能力指标的下降，而基于对指标的分析认为该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2. 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深圳能源本期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可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利用永续债这一筹资工具，筹集到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从而用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与投资规模。这会间接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进而推动企业营业净利润、权益净利率以及总资产净利率等指标的提升，从而增强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3. 增加股东财富

根据分析，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结果使得企业的净资产增加，进而影响企业每股净资产的增加，故股东享有的每股资产价值更多，股东财富增加。另外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结果也使得公司净利润增加，进而引起每股收益的增加，表明企业创造的利润增多，为股东创造了更多的利润。

4. 改善资本结构

由于永续债的资本成本低于普通股的资本成本，导致企业筹资相同规模资金时，使用永续债融资计算出的 WACC 低于股权融资的计算结果。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越低，

表明深圳能源企业价值越高。

(2) 不利影响

1. 现金流压力增加

深圳能源作为永续债的发行方，具有递延支付利息权，但由于利息具有累积性，所以当利息累积到一定程度时会使企业面临着巨额利息的负担，扩大企业的财务风险，会使企业的现金流面临巨大负担。

2. 丧失利息的税盾效应

深圳能源本期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将其确认为权益，在企业对永续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候如果需要向投资者支付永续债票息时，直接视为税后利润的分配，不会影响到企业的损益情况。如果企业将本期永续债确认为负债，后续计量中支付的永续债票息是从税前列支的，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损益情况。所以深圳能源将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无法享受到利息抵税的优势。

4.4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分析

4.4.1 对投资者的影响分析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资本市场上投资者的影响主要从影响投资价值视角分析。投资者可以分为企业的大股东和中小股东。根据上文分析，深圳能源是将本期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的，即直接增加企业的净资产，从而引起每股净资产价值的增加，说明股东拥有的每股价值增加，故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使得企业拥有的财富增加。

对于企业的大股东来说，其拥有企业经营决策的参与权，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程度相比较中小投资者更甚，所以当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向企业的股东传递出提高股东财富的信号时，会促使企业的大股东买进企业的股票，增加对企业的投资。

对于企业的中小股东来说，其并没有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接触不到企业的内部资料，只能依靠网上的公开信息，可获取的数据资料不充分，在很多时候仅仅通过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对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无法获得最真实的评价。另外中小股东会受到企业大股东决策的影响，当企业的大股东对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持有积极的态度时也会促使中小股东买进企业股票。

综上所述，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在宏观方面会对资本市场上的投资者产生影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评估。

4.4.2 对债权人的影响分析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资本市场上债权人的影响主要从会计信息质量角度分析。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发行方企业拥有递延支付利息权，可以选择将利息无限期的递延，但是按照利率跳升条款，公司每一次选择递延都会使得利率攀升，而等到利率提高到超过规定的平均利率水平时，企业需要承担支付利息及其孳生息的间接义务。在表面上，企业拥有递延支付利息权，这作为发行方的权利对企业是利好消息，但实际上，如果企业一直选择递延也会使得资本市场上的债权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持有怀疑态度。在债权人眼里，企业可能是因为现金流短缺、资金周转困难、生产经营状况不好而选择不支付永续债的票息，如果是这样的情况，可能会增加企业的信用风险，使得债权人担心承担将资金借给企业而无法收回的风险，增加企业筹资的难度。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企业选择一直将利息递延，也可能是企业拥有良好的投资机会，企业需要充足的现金流以完成投资。

对于债权人来说，其并不能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不能对企业的重大事项拥有表决权，对于企业现金流量、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判断主要来源于财务报表、集团官网、新闻资讯等公开资料，因为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使得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重要性凸显。通过上文分析可知，当企业将本期永续债确认为权益时一定程度上会使得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降低，无法完全将企业的真实情况呈现出来，对基于企业财务信息作出判断的债权人来说影响程度很大。

4.4.3 对监管机构的影响分析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资本市场上监管机构的影响主要从影响其作出监管决策的角度分析。深圳能源选择永续债这一复合金融工具作为筹资工具，并根据发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确认为权益。通过上文分析，在名义上深圳能源本期永续债符合划分为权益工具的要求，但在经济实质上，比如通过深入分析清偿顺序条款以及利率跳升条款的规定，发现企业并不能完全避免间接义务，所以其本期发行的永续债在会计属性上更偏债。

对于监管机构来说，其应该对于企业发行永续债作出更严格的限制，使得企业发行永续债能够以一种更为稳健的方式发展，避免企业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资本市场上的参与者产生不利的影 响。通过上文的分析可知，深圳能源公司本次发行的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在微观角度上会对本企业的财务状况产生比较大的影响，这些在一定程度上

会影响到企业永续债的持有者，此时监管机构应当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为使企业会计确认与计量不会对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管机构可以通过增设投资人保护条款，这样做既可以让筹资方筹集到所需要的资金，又可以保护持有方的利益，促使资本市场的健康有效运行。

5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5.1 深圳能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

5.1.1 会计属性区分存在难度

永续债作为一种复合金融工具，名为“债”，但实质上并不一定为债。深圳能源本期发行永续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指出本次发行的永续债未设固定到期日，每3年为一期，永续债的发行方拥有续期选择权，即其可以在第三年年末选择将永续债的期限再次延长3年。所以对于此发行条款来说，如果发行方在第三年年末选择将该永续债递延，那么该永续债在会计属性上更偏向股的特点。但是如果永续债的发行方在某个周期未选择将该永续债递延，那么该永续债便具有了固定到期日，此时在会计属性上应当更偏向债，企业便具备了一项无法避免的间接义务。所以从到期日这一条款上来看，深圳能源所发行的永续债具备股权与债权双重属性，区分存在一定的难度。

另外，深圳能源永续债发行条款中设置了利率跳升机制。如果深圳能源没有在以3年为一个周期的时间内将发行的永续债赎回，那么后续期的票面利率将会在当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在加上300BP，利率的攀升对于深圳能源来说面临着更大的债务负担，现金流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此时对于企业来说，在日益增高的利率情况下，企业是否要将此永续债进行赎回，如果企业选择赎回，那么企业便不能够避免支付的间接义务，此时的永续债会计属性更偏债。如果企业仍然不选择赎回，那么当利率的增高超过了规定的平均利率水平，企业仍然面临着间接义务，此时的永续债更偏债。故企业的实际情况与初次会计确认与计量选择的会计处理方式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分歧。

综上，永续债这一创新金融工具，自身的复杂性可能会使得企业在会计确认与计量过程中选择的会计处理方式与永续债的经济实质产生矛盾，这一问题的产生也需要相关人员对企业永续债的经济实质把握的更清晰，对于准则的理解更到位，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造成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难点。

5.1.2 发行企业及利益相关者认识不深入

深圳能源作为永续债的发行方，其发行永续债的行为会影响到投资者、债权人、股东等利益相关者。

对于发行方深圳能源来说，其处于电力企业，工程项目的初期需要先行投资大量资金，且投资回收期长，长期处于现金流匮乏的境地。企业发行永续债，并将其确认为权益工具相比普通的债权融资可以改善企业的财务指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营业净利

率、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而与一般的股权融资相比，企业将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可以降低企业的 WACC，增加企业的价值，而不会导致企业的股权稀释或控制权分散等发行一般股权融资可能带来的负面作用。因为企业将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可以带来的优势，所以企业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可能存在“精心”设计来确保企业的做法符合相关准则规定与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企业对于永续债确认与计量存在认识不足的问题，其没有认识到如果企业后期因为利率的攀升需要将该永续债进行赎回时，此时企业将当期发行的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所带来的的优化资本结构、美化财务指标等等优势荡然无存，甚至肯会因为突然的赎回让企业陷入困境，故通过条款的设计来保证将永续债计入到权益工具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企业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关注，避免可能带来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债权人等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人来说，在其购买企业发行的永续债时存在对发行企业认识不到位，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一知半解的问题。投资者、债权人等因为接触不到企业的内部资料，只能依靠网上的公开信息，可以获取的数据资料不充分，另外投资者、债权人等很多时候仅仅通过企业的财务报表了解企业，这是完全不够的，因为企业的财务指标很多时候都经过了美化，反映出来的指标不一定能够反映企业的真实情况，此时他们应当多查看企业的报表附注、社会新闻、相关机构对企业作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以便可以充分了解发行企业。

对于监管机构来说，存在对发行永续债等复合金融工具的企业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发行企业发行前相关资质的审查，发行过程中的控制以及发行后相关会计确认与计量缺乏足够的关注与监督，这对于发行企业可能产生的风险没有及时的干预，不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5.1.3 会计准则不完善

由于永续债进入时间短，所以发展并不完善。在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 CAS 22，2019 年财政部出台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法规的出台为进一步规范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提供了依据。随着我国与国际在金融工具准则上持续全面趋同，我国的金融工具准则很多表述由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直接翻译而来，这带来的问题就是语言文字比较晦涩难懂，概念与专业术语多且复杂。

另外对于相关条款的规定上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比如对于利率跳升机制的规定，准则规定当企业的永续债利率不超过规定的平均利率水平时，表明企业不会承担间接义务，此时企业的永续债被确认为权益工具的可能性更大一些，但是此规定存在不够完善的地

方，如“跳升次数有限”，有限的次数究竟是几次；“同期限同行业同类型工具的平均利率”，同类型工具如何定义，平均利率究竟是怎么计算的。

综上，我国金融工具准则在准则文字的晦涩与具体条款的规定方面存在着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而企业有时会在准则不够完善的地方进行操作，已达到改善财务指标以及修饰财务报表的目的，这样企业基于准则所披露的信息也存在着失真的风险。这将会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提出挑战，所以应当充分重视准则不完善的问题。

5.2 改进建议

5.2.1 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对于深圳能源本期发行的永续债来说，如果未依据相关规定综合判断永续债的经济实质，可能会让企业有盈余管理的空间。按照《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如果公司的利率超过规定的平均利率水平通常意味着构成了间接合同义务，但此时并不能无条件免除交付现金等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根据深圳能源永续债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利率跳升条款的规定，在名义上企业认为本期债券跳升次数有限，跳升总幅度较小，不构成间接义务。但在经济实质来看，如果企业本期发行的永续债由于利息递延导致利率持续攀升，最终总会超过规定的平均利率水平，那么从此角度企业并不能避免交付现金等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

再比如深圳能源永续债发行条款中赋予发行方企业的递延支付利息权。该递延支付利息权行使的前提条件是公司没有出现强制付息事项，而条款中所规定的强制付息事项主要是指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该强制事件是股利推动机制，从名义上，由于深圳能源公司可以选择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这样便能够继续递延支付利息，因此公司仍然可以无条件避免支付的合同义务，所以发行的永续债更偏股。但在经济实质上，公司处于资本市场中，倘若长期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股价等情况，故企业其实并不能完全不受限制的作出自己的选择。

在金融工具划分的过程中不应局限在个别条款，而应当综合考虑各项发行条款，不能仅仅依靠其外在形式作出判断，应当加强对其经济实质的关注。永续债是既具有股权属性又具有债权属性的复合金融工具，随着各种创新金融工具的出现，其涵义也越发复杂。如果我们仅仅依靠金融工具的名称或者表面的形式便确定其会计属性，可能会造成

所作出的会计确认与计量结果不能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很多时候复合金融工具叫债不是债，叫股不是股。

5.2.2 加强发行企业及利益相关者的认识

根据经济后果理论，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影响到股东、债权人、社会公众等与企业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关于深圳能源本期发行的永续债是否可以恰当的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与企业以及相关人士是否具备足够的认识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

对于发行企业来说，由于永续债具备权益属性与债权属性，当将永续债划分为权益工具时，会影响到企业的净资产、净利润等总量指标，从而引起资产负债率、权益净利率、营业净利率以及每股收益等相对指标的变化。所以公司的相关会计人员要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自身发行的创新金融工具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对法律法规存在敬畏心理，避免通过不恰当的方式美化企业的财务数据，使企业的信息失真，误导债权人、投资者、股东等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人。

对于投资者、债权人等与企业有利益相关的人来说，其可以获取的资料只有企业公开的信息，相关财务信息主要来源于企业的年报。如果因为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导致反映在报表上的数据与企业的真实情况存在差距，那么企业的信息质量将会大打折扣。另一种情况是将永续债确认为金融负债时，该金融负债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一种情形是如果企业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会在后续计量中支付永续债票息等情况时直接影响企业的损益，进而影响企业的净利润。另一种情形则是深圳能源在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会对损益产生更大的影响，甚至可以直接将公司的净利润由正转负或由负转正，从而导致会计信息的失真。所以对于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而言，在投资永续债这一金融工具时，应当充分了解发行企业，仔细分析发行企业面临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文化以及技术环境，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作出恰当的判断。

对于监管机构来说，应当增强对企业的监管程度，从企业发行永续债的时机、发行的目的、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以及企业发行前后相关重大事项都应当保持必要的关注。对于企业违规违法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使得企业不会轻易触碰法律这条警戒线。

5.2.3 完善准则制定

由于目前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持续全面趋同，金融工具准则的很多规定直接由英文原文翻译而来，所以很多语言文字十分晦涩难懂，这也对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处理造成了一定的困难。所以准则也应当根据我国的国情，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形，作出本土化的调整，让企业在依据准则作出判断时能够更具灵活性和适应性，促使我国资本市场能够以一种健康且有秩序的态势发展。

关于当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仍然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比如，关于利率跳升机制如何构成间接义务。按照规则，一旦发行方企业的利率高于平均利率水平，一般说明其需要承担间接义务。但是在实务中，平均利率水平的确定十分复杂且耗费时间与精力，所以对于此部分的规定是否应当更明确，以期能够减少企业会计人员人为职业判断的空间，避免因为这些空间而造成的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不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现象。

再比如对于发行条款中赋予发行方的递延支付选择权应该做出进一步的限制，建立持有方救济保护机制。深圳能源在永续债发行募集书中规定当企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时则必须向永续债持有方支付利息，不许递延。但是此项规定主要保障的仍然是发行方的利益，发行方可以选择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不减少企业的注册资本，这样企业仍然不需要向永续债的持有方分配利息，持有方的利益受到了损害。所以可以通过制定准则对企业发行条款进行限制，建立持有方救济保护机制，保障持有方的利益，平衡发行方与持有方的势力，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所以关于如何完善会计准则可以通过改进划分标准，使得标准能够尽可能覆盖更多的金融工具，减少主观判断。另外也可以改变金融工具的发行程序，在设计条款时候便将会影响金融工具划分的各因素考虑进来，这样在发行后便可以及时的披露和列报。总之还需进一步完善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结论

本文是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及影响进行研究。一方面是理论与概念，具体包括对永续债、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概念的阐述，接着阐述了权衡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和经济后果理论的发展历程与理论意义。另一方面是实际案例，本文选择深圳能源作为案例企业，从深圳能源发行永续债的动因开始，接着以企业发行条款以及会计准则为依据详细分析并阐述了永续债会计确认、永续债会计计量、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影响，得出以下结论。

一是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微观上会对企业的财务方面产生影响。一方面深圳能源本期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可以带来增强企业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增加股东财富以及改善资本结构的优势；另一方面会造成企业现金流压力增加和失去利息税盾效应的劣势。宏观上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会对资本市场产生影响。

二是发现在实务处理中，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过程中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1) 永续债作为一种复合金融工具，会计属性区分存在一定难度。

(2) 发行企业及利益相关者认识不够。企业相关人员可能存在专业素养缺乏，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的问题，与发行方企业存在利益关系的债权人、投资者等可能存在缺乏对发行企业的认识，未能意识到投资风险的问题。

(3) 我国会计准则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递延支付利息权的相关规定不够明确，利率跳升机制中构成间接义务的利率不够明确的问题。

三是关于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建议。本文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完善：

(1) 重视永续债的经济实质。由于永续债具有债权与股权双重属性的特征，企业在对其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困难，在确认与计量的过程中不应当局限于个别条款，而应当综合考虑各项发行条款，不能仅仅依靠其外在形式作出判断，应当加强对其经济实质的关注。

(2) 加强发行企业及利益相关者的认识。企业的相关人员要强化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的创新金融工具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对于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来说，在投资永续债这一金融工具时，应当充分了解发行企业，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作出恰当的判断。对于监管机构来说，应当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程度，从企业发行永续债的时机、发行的目的、发行的募集说明

书，以及企业发行前后相关重大事项都应当保持必要的关注。对于企业违规违法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使得企业不会轻易触碰法律这条警戒线。

(3) 完善会计准则。可以通过改进划分标准，使得标准能够尽可能覆盖更多的金融工具，减少主观判断。另外也可以改变金融工具的发行程序，在设计条款时候便将会影响金融工具划分的各因素考虑进来，这样在发行后便可以及时的披露和列报。

6.2 展望

本文通过理论与实务两方面对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但存在相关数据获取困难等原因，文章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

首先是对于国内外文献资料的阅读与分析上，由于永续债是 2013 年进入我国资本市场，到今年还未到十年，进入时间较短，国内外对于永续债的研究还没有达到成熟的阶段。另外外文文献资料获取存在困难，而获取到的外文文献翻译也存在一定的难度，永续债涉及到很多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内容，而金融工具准则使用了大量的专业术语，所以造成很多外文文献资料翻译不够精准的情况。

其次本文是以深圳能源作为案例企业进行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的研究，关于案例企业的相关内部数据获取存在困难，这导致文章针对企业的分析可能存在不够深入或有所偏颇的问题，对于这一情况需要深入挖掘现有公开数据资料，如果有条件可以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或访谈的方式来获取有关深圳能源更加详细充分的数据和文本资料。

最后本文对永续债会计确认与计量提出了一些建议。比如，有关利率跳升条款，如果企业一直选择续期，利率一直向上攀升，终有一天会超过规定的平均利率水平，那么此时企业发行的永续债更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但由于案例分析的局限性，无法将全部企业囊括进来进行全面的分析，所以此观点可能存在不够完善的地方。

随着国内金融体系的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复合金融工具，这些会产生更多会计确认与计量的问题，对于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群体或个体来说，其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这都将推动永续债等复合金融工具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更加全面细致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Dave Lane. The cost of capital, corporation finance and the theory of investment: a refinement[J].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2009, 16(10).
- [2] Hangying Shan.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n the Tax Issues of Perpetual Bonds[J]. Journal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19, 7(2).
- [3] Yao Jin. The Study of Chinese Real Estate Enterprises Issuing Perpetual Bonds Financing: Advantage and Risk[J].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2014, 4(12).
- [4] J. Li, A. Metzler, R. M. Reesor. A structural framework for modelling contingent capital[J]. Quantitative Finance, 2017, 17(7).
- [5] Christoph Kühn, Kees van Schaik. Perpetual convertible bonds with credit risk[J]. Stochastics, 2008, 80(6).
- [6] IASB.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R], 2014
- [7] IFRS 7 Disclosures and Risk Percep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R], 2014
- [8] Le-le Wang, Bao-jun Bian. The pricing of perpetual convertible bond with credit risk[J]. Applied Mathematics: A Journal of Chinese Universities (Series B), 2010, 25(03): 277-290.
- [9] Liu Xue Ni, Liu Guo Cheng. Does the market accept the perpetual bonds issued by commercial banks? Evidence from China[J].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2021, 28(12).
- [10] Sun Jinchun. A Brief Analysis on Perpetual Bond Development in China[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of 2019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Management Engineering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 (ICEMEET 2019)[C].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Computer Science and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Society, 2019: 5.
- [11] 张媛媛.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允价值变动价值相关性的影响研究[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10): 21-26.
- [12] 余芬.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影响分析与对策研究[J]. 财务与会计, 2019(19): 35-38.
- [13] 任永平, 瞿坤.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永续债分类研究——基于 IASB 最新讨论稿[J]. 会计之友, 2020(15): 9-13.
- [14] 财政部. 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A]. 财

- 会〔2014〕13号,2014.
- [15]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A].财会〔2019〕2号,2019.
- [16]刁安红.新准则下永续债会计处理探究[J].财会通讯,2020(19):109-112.
- [17]邱金平.永续债视角下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探讨[J].财会通讯,2020(09):89-92
- [18]连静.永续债发行会计分类探析[J].财会通讯,2020(07):92-95.
- [19]田明静.我国企业发行永续债会计属性问题分析[J].会计之友,2019(22):85-88.
- [20]王凯,聂晓曦.永续债会计及税务问题研究[J].财会通讯,2021(01):106-108+138.
- [21]罗勤.永续债权益工具确认问题探讨[J].财会通讯,2017(13):74-77.
- [22]石彬.非金融企业永续债会计区分问题研究[J].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17,33(02):78-84.
- [23]章颖薇,胡昆.对具有双重属性创新型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问题研究[J].财政研究,2015(07):88-93.
- [24]赖萌超.永续债会税处理探讨[J].财会通讯,2018(22):73-77.
- [25]杨焕云.税会新规下永续债属性认定及其影响[J].财会月刊,2019(19):83-88.
- [26]黄世忠.优先股性质认定、会计处理及其经济后果分析——基于小米财务报告的案例研究[J].财务与会计,2018(10):6-9.
- [27]何召滨.优化其他权益工具列报建议[J].财务与会计,2020(07):61-63.
- [28]李敏,刘雪凌,董娜.永续债与优先股财税处理比较探析[J].财会通讯,2019(28):70-73.
- [29]周蕾.永续债会计属性判定探讨[J].财会通讯,2018(19):73-76.
- [30]宗文娟,张全胜,刘迪.永续债融资财务效应研究——基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J].财会通讯,2017(20):45-47.
- [31]吴辉.关于我国企业永续债属性问题的探讨[J].财务与会计,2017(13):28-30.
- [32]任明,张昕.永续债对企业财务和税务的影响[J].财务与会计,2016(22):46-47.
- [33]张日刚.有关金融市场创新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J].财务与会计,2016(06):45-46.
- [34]王华.新出、新修订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对企业财务的影响[J].财会通讯,2014(17):126-127.
- [35]上官鸣,周唯,白猛猛.基于永续债视角的恒大地产财报分析——以恒大地产2013年年报为例[J].财会月刊,2015(04):74-76.
- [36]郑万春.永续债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赋能[J].中国金融,2019(13):12-14.
- [37]郭金鹏,张雨.永续债融资的适用性与效果分析——以葛洲坝为例[J].财会通

- 讯,2020(06):136-140+145.
- [38] 闫华红,滕珍莲.新会计准则对企业财务分析的影响及建议[J].财务与会计,2020(10):35-38.
- [39] 孙芳雄,党素婷,袁蓉丽.永续债发行方会税处理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J].财务与会计,2020(24):46-49.
- [40] 刘云.建筑行业永续债融资的动因和经济后果浅析[J].财务与会计,2020(19):78-79.
- [41] 丁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方法及相关问题探讨[J].财务与会计,2020(20):44-50.
- [42] 苏琴.浅析融资租赁公司永续债和资产证券化的会税处理[J].财务与会计,2020(20):57-60.
- [43] 朱亮峰.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J].财务与会计,2021(03):56-58.
- [44] 孙敏,杨悦.权益工具投资信息披露问题探析——以创业板 I65 行业为例[J].财会月刊,2021(03):63-68.
- [45] 杨有红.永续债融资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策略[J].财务与会计,2020(15):15-17.
- [46] 王其超.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无重大影响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的思考[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08):89-92.
- [47] 马永义.新收入、金融工具及租赁准则下资产负债表的填列规则[J].财会月刊,2021(05):71-75.
- [48] 徐峥.金融工具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J].财务与会计,2021(05):43-46.
- [49] 应唯.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相关会计问题研究(一)[J].财务与会计,2020(24):19-23.
- [50] 应唯.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相关会计问题研究(二)[J].财务与会计,2021(02):28-32.
- [51] 白雪.恒大集团永续债融资实例分析[J].财会通讯,2019(35):16-19.

致谢

时光荏苒，三年的研究生生涯即将落下帷幕，这三年在我的心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因为疫情的出现也让线下教学产生很大阻碍，这三年中有汗水、有泪水、有悲伤、有快乐、有挫折。人们都说学校是象牙塔，因为还没有真正步入社会，不需要疲于应付复杂的人际关系，处理各种人情世故，但是我更觉得学校是个小社会，与同学、老师、舍友的相处与磨合中也可以懂得很多东西。所以这三年的时光我觉得没有白费，它让我将来能够更好的融入社会，这些离不开母校的培养，也离不开老师、同学的陪伴。

首先，我要对我的导师表示最诚挚的谢意，从论文的选题开始导师就一直督促着我们。我的开题不是特别顺利，一开没有顺利通过，进行了二次开题，但我的导师很耐心的帮助我重新确定题目，完成一轮一轮的修改，最终才能顺利定题。从我的导师身上，我不仅学习到了他严谨的学术态度，更学习到了他对于生活的乐观与淡然。在学术上，他让我树立了严谨的学术态度；在生活上，他让我学习到了如何能够更加坦然的面对现实生活中的小磕绊。

其次，我要谢谢在我论文的全过程中给予我帮助的所有导师组的老师，因为你们的意见才能让我的论文更加符合学术规范，质量更高。所有老师都非常温暖，提出建议的同时也会提点我们修改的方向，老师们辛苦了！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朋友、同学，感谢他们对我的支持与帮助，他们是我可以停留的港湾，是让我的心灵和身体都可以得到栖息的地方。

作为一名即将毕业的准社会人，我想告诉自己研究生生涯结束只是人生中一段小旅程的结束，等待着我的还有更多的挑战，希望今后我可以更加积极的面对生活带给我的挑战，不辜负相信我的人！